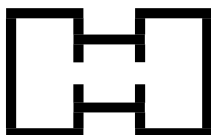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 緒言

為支持環保、以及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登記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即網上版本）收取）的選擇。

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登記股東有權隨時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 [1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4-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之書面通知，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更改其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的選擇。

### 登記股東之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向登記股東發送一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以供登記股東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選擇 1：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關於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或

選擇 2：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登記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瀏覽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書面回覆，及直至登記股東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 [1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4-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之書面通知前，該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登記股東發送關於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

2. 就選擇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除非並直至彼等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 [1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4-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之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當根據上述安排發送各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位置印有一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列明登記股東可填妥變更申請表並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 [1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4-ecom@hk.tricorglobal.com) 交回予本公司，隨時要求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的選擇（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收取網上版本）。
4. 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登記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致令該等登記股東於收取或瀏覽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 [1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4-ecom@hk.tricorglobal.com) 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轉予本公司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登記股東。

5. 登記股東有權隨時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 [1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4-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之書面通知，更改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的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按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7.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 (852) 2980 1333）及電郵地址（[1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4-ecom@hk.tricorglobal.com)），以供股東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將設有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服務熱線及電郵地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14）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股東」	指	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名稱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網上版本」	指	已於或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刊登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局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文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

\*僅以資識別